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4-00096996)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40109148863-15057469（内部编号：招 2024-1166）
- 3、预算编号：1524-0009699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食材供应，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 6、交付日期：每天上午五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8、采购预算金额：1200 万元（国库资金：1200 万元；自筹资金：/）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1200 万元，单价限价详见招标需求。

11、项目联系人：姜诚东、章洁、顾子豪、朱老师

12、电话：15026808057、17717024061、58670561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8-27 至 2024-09-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9-18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9-18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邮编： 200000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5867056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姜诚东、章洁、顾子豪

电话： 15026808057、17717024061

传真： 62260898

邮箱： zhangjie@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1166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5867056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姜诚东、章洁、顾子豪 电 话：15026808057、17717024061 传真：62260898 邮箱：zhangjie@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200 万元人民币，单价限价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12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8	交付日期	每天上午五点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0	质量保证期	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5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6	投标保证金	金额：24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5603537295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18 10:00
19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21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付款方法	<p>(1) 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p> <p>(2) 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p>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1.35%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

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

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体情况

1.1 医院介绍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大同路 358 号，占地面积 80000 余 m²，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健康管理、康复为特色的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

1.2 项目概况

医院食堂 2018 年 10 月启用，包含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两个食堂共用一个场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供货配送确定 1 家供应商。

1.3 采购预算

-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 (2) 食材供应费用（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包含所有在采购人职工食堂以及营养食堂发生的食材成本费用。

1.4 采购内容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的供货配送。

1.5 基本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2) 交付地址：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 (3) 交付日期：每天上午 5 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保证期：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1.6 结算要求

- (1) 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
- (2) 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二、定价方法及下订要求

2.1 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按投标时固定报价，价格一年一报。（目录及一年预估量详见附件一）

2.2 除附件一以外的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自报折扣率（%）。

2.3 基准价核定办法：

（1）所有配送主副食品的价格按每周五为定价日。

（2）定价的办法是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为基准价，按中标人折扣率计价，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供应量变化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折扣率。

（3）每个定价日 13:00 至次日 6:00 前，双方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4）配送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4 采购人每天 15:30 前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品质、需求数量、送菜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特殊要求等具体要求。

2.5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

2.6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2.7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提供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的报价，且报价不得超出限价，超出限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限价详见附件一）

三、生产加工与配送要求

- 3.1 中标人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 3.2 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 3.3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三无产品，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临近保质期、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5) 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3.4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质，数量送货，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所有食品应通过正规渠道和正规厂商获取，品质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 3.5 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中标人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 3.6 供应副食品服务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保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 3.7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 3.8 配送时间：根据双方协商决定配送时间，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每天上午 6 点前，将订单内所有主副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叁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持贰份，作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供应商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采购人可罚供应商当日总价款的 5%（不可抗力除外）。
- 3.9 中标人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潮，防湿，防震，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损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10 中标人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搬运至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院内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搬运过程中和移交采购人收货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商品运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

3.11 所有品种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12 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时，如认为新鲜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供应商应予以退货或换货。

3.13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3.14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当日早上 7:00 前补货至食堂。

3.15 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等非中标人原因需要调整或补送货的，中标人必须配合及时送达（紧急情况 2 小时内）

3.16 中标人应根据食堂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四、卫生标准要求

4.1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4.2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3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疫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检测，配送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的农副产品应由配送单位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4.4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冷藏车运送需冷冻食品；

4.5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6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7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4.8 如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五、质量要求

5.1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验收标准详见“八、验收标准”）。

5.2 配送农副产品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3 中标人所提供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品种）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

（2）中标人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应有检疫证等有效证明。

（3）中标人必须确保蔬菜符合 GB2763-2021 标准，同时保持较好的清洁度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豆制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4 采购人库存类商品（大米、油类、冻品类、干货类等），如发现有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被有关机构、媒体披露存在品质问题的，或变质、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情形的，投标人应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指定地点。

六、服务依据

6.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食堂食品原材料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安全的标准（SQ）。

供应商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7 号）；

（3）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

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7月6日）；

（4）《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6）《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7）《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33号）；

（8）GB/T23375-2009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钙、镁、磷的测定；

（9）GB/T23775-2009 压缩食用菌；

（10）GB/T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11）GB/T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取样方法；

（12）GB/T9829-2008 水果和蔬菜冷库中物理条件定义和测量；

（13）GB/T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14）GB/T22289-2008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15）GB/T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16）GB/T20796-2006 肉与肉制品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17）GB/T20797-2006 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18）GB/T20798-2006 肉与肉制品中24-滴残留量的测定；

（19）GB/T20799-2006 鲜、冻肉运输条件；

（20）GB/T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21）GB/T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22）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七、其他

7.1 中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货源充足，能够确保供应。

7.2 中标人应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承保额（累计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单复印件）

7.3 如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合理补偿。（提供相关承诺）

7.4 如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采购人可自行向市场采购。

7.5 食品安全

(1) 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主副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主副食品包括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提供食品检验合格的清单目录及证明材料）

(2) 食材来源

投标人应提供主副食品来源的证明资料，主副食品包括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提供食材来源的清单目录及供货合同或授权证明或自有证明）

八、验收标准

8.1 项目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

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②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牛肉：

①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②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2)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①蔬菜类必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②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③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④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4）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6）面食制品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馄饨皮、饺子皮：

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7）大米、杂粮

①颗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

②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8）面粉

①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

②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9）食用油

①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②食用油包装完整，具备《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

（10）水产品

鱼：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

虾：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11）冻品

①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②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12）调料

- ①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 ③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 ④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3）副食及其他

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九、人员要求

9.1 项目经理

-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 （2）资质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等食品行业相关证书；
- （3）工作经验：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5年，相关服务类项目经验业绩≥2个；
- （4）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9.2 项目成员

- （1）数量：≥20人；
- （2）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10人，其余人员学历均不低于专科；
- （3）团队成员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人员、采购管理人员、客服人员、仓储管理人员、配送服务人员、质量检测人员、人事负责人、财务等
- （3）资质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及各岗位对应的国家专业证书等

9.3 检测人员

- （1）数量：≥3人；
- （2）证书要求：食品检验员证书；
- （3）检测人员应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检测人员在本单位（或第三方劳务公司）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人员，须同时提供劳务合同。

十、综合能力

10.1 冷库及配送场所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冷藏库及配送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

10.2 种植、养殖基地

投标人应具有种植和养殖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

10.3 配送车辆

投标人应具有冷链物流车，且数量 ≥ 10 辆。（提供租赁合同或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

10.4 生产加工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及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十一、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件一

(一) 粮油、干货、调味料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 (元)
1	芝麻酱	3.5kg	芝诺	桶	35	96
2	白醋	500ml	鼎丰	瓶	3640	6.5
3	南乳汁	440g	鼎丰	瓶	350	10.8
4	一品鲜	750ml	东古	瓶	35	16.5
5	黄酒	400ml	枫泾	包	5600	3.52
6	海鲜酱	7kg	海天	桶	230	74
7	黄豆酱	800g	海天	瓶	21	14.9
8	蚝油	6kg	海天金字	桶	168	39.9
9	花椒油	330ml	黎红	瓶	784	17.9
10	鸡汁	1kg	家乐	瓶	520	61
11	菌菇酱	200g	家乐	瓶	84	13.9
12	火锅干锅酱	500g	家乐	瓶	84	33.5
13	烧烤调料	450g	——	包	14	28.8
14	麻辣香锅料	220g	海底捞	包	91	11.9
15	麻辣鱼料	150g	胖子	包	420	12.9
16	美极鲜	800ml	雀巢	瓶	21	54.1
17	三花淡奶	410g	雀巢	听	98	14.5
18	奶粉	500g	雀巢	包	49	38
19	淡奶油	1L装	雀巢	盒	84	39.9
20	蛋糕油	3kg	银穗	桶	35	66.63
21	奶酪片	250g(12片)	安佳	包	14	26.5
22	浓汤宝(猪骨味)	64g	家乐	盒	112	7.9
23	西米露	500g	——	听	21	13.9
24	芥末酱	350g	——	瓶	70	21.9
25	鲜虾酱	500g	——	瓶	140	25.78
26	花生酱	4kg	——	桶	150	63
27	裙带菜	100g	——	包	217	13.9
28	吉利丁片	1kg	——	盒	7	92
29	草莓粉	100g	——	盒	35	5.8
30	小西米	500g	——	包	35	12.13
31	椰奶冻粉	500g	——	袋	42	16.8
32	椰浆	400g*24罐	——	箱	77	114.49
33	龟苓粉	270g	——	包	28	16
34	甜蜜豆	3kg	——	包	140	44.7
35	黑珍珠	1kg*20包	——	箱	7	376
36	彩色芋圆(小)	1kg*15包	——	箱	7	350
37	彩色芋圆(中)	1kg*12包	——	箱	7	261.6
38	杂果罐头	900g*12瓶	——	箱	35	190.8
39	浓缩橙汁	840g	——	瓶	7	49
40	话梅(九制话梅)	25g*20包	——	大包	14	38
41	红腰豆	425g	美国厨	听	1100	8.96

			师			
42	玉米粒	425g	美国厨 师	听	1100	5.9
43	黑藜麦	/	---	斤	35	15.8
44	三色藜麦	/	---	斤	35	20.04
45	螺旋意面	/	---	斤	140	12.95
46	鱼露	750ml	---	瓶	28	10.9
47	精选拉面剂	500g	---	袋	28	7.89
48	牛肉粉	500g	大喜	袋	7	42.84
49	鲜核桃仁	200g	---	包	455	43.9
50	日式萝卜	500g	---	包	35	11.8
51	日式仔姜	1500g*10 包	---	箱	140	252
52	白果仁	200g	---	包	70	16
53	豆豉	280g	老干妈	瓶	1176	10.8
54	豆豉	70g	阳江	盒	350	5.9
55	酸梅酱	2.5kg	---	桶	7	45
56	蒜蓉辣椒酱	226g	李锦记	瓶	427	20.9
57	蒜蓉酱	213g	李锦记	瓶	70	19.9
58	草莓酱	2.5kg	---	桶	14	32.8
59	广味叉烧酱	270g*12 瓶	---	箱	200	118.56
60	剁椒	1.6kg	老兵	桶	560	21.42
61	辣酱	1kg	韩国户 户	盒	720	23.1
62	豆瓣酱	4kg*4 桶	恒丰源	箱	318	152
63	鸭脖飘香剂	500g	精武	瓶	7	52
64	麻油	500ml	三添	瓶	1200	39.2
65	番茄沙司	397g	梅林	瓶	49	8.9
66	红番茄酱	850g*12 瓶	西部	箱	350	126.42
67	生抽	1.9L*6 桶	海天	箱	868	112
68	老抽	1.9L*6 桶	海天	箱	931	126.8
69	酵母	500g*20 包	梅山	箱	70	364.7
70	香醋	500ml*12 瓶	北固山	箱	322	87.24
71	白砂糖	500g*40 包	玉堂	箱	350	301
72	生粉	25kg	风车	包	112	342.9
73	味精	1kg*10 包	双桥	箱	150	195
74	鸡精	1kg*10 包	太太乐	箱	56	333
75	麻辣龙虾料	450g	---	包	84	24.8
76	十三香龙虾料	450g	---	包	42	34
77	棉花糖	150g	---	包	301	8.8
78	雪花酥饼干	500	---	包	98	15.9
79	每日坚果	50 克	---	包	450	9.015
80	原味酸奶（大）	1.5kg	光明	桶	525	33.8
81	原味酸奶（小）	1.1kg	蒙牛	桶	525	23
82	冻干混合水果丁	100g	---	包	42	23.9
83	啤酒	600ml*12 瓶	青岛	箱	42	59
84	灵芝	/	---	斤	2	94
85	酸枣仁	/	---	斤	1	137.4

86	玉竹	/	---	斤	5	38.22
87	色拉酱(中)	250g	千岛	包	77	9.9
88	色拉酱(小)	100g	---	包	14	11.05
89	色拉酱(大)	1kg	---	包	161	29.8
90	食盐	500g*40包	---	箱	800	77.8
91	当归	/	---	斤	5	54
92	丁香	/	---	斤	7	49.8
93	干八角	/	---	斤	200	39.9
94	干贝	500g	---	包	2	37.6
95	草果	/	---	斤	55	35
96	陈皮	/	---	斤	60	14.86
97	虫草花	250g	---	包	224	33.8
98	白蔻	/	---	斤	40	36
99	肉蔻	/	---	斤	28	66.17
100	黄花菜(金针菜)	/	---	斤	500	34.8
101	干芸豆	/	---	斤	70	12.99
102	白芷	/	---	斤	35	11.55
103	腰果	/	---	斤	63	36.9
104	巴旦木仁	/	---	斤	35	31.9
105	麦仁	/	---	斤	77	6.8
106	松子仁	/	---	斤	5	76.8
106	松子仁	/	---	斤	5	76.8
107	原汁腐竹	/	---	斤	574	13.8
108	云丝	/	---	斤	448	17.9
109	竹荪	500g*10包	---	包	84	78
110	紫菜	5g*80片	---	条	140	26.8
111	红花椒	/	---	斤	189	75
112	青花椒	/	---	斤	28	54.84
113	花椒粉	500g	---	包	42	45.8
114	红糖(散装)	/	---	斤	1484	6.83
115	绵白糖	/	---	斤	637	7.8
116	元贞糖	125g	---	包	280	10.8
117	安佳黄油	227g	---	块	231	25.9
118	糖水菠萝	560g	---	瓶	1260	4.46
119	黑胡椒碎	453g	---	瓶	119	95.03
120	黑胡椒汁	2.3kg	家乐	桶	14	56.18
121	照烧汁	1.8L	---	桶	7	64.7
123	孜然粉	400g	味好美	瓶	42	56.4
124	椒盐	660g	味好美	瓶	35	60
125	咖喱粉	500g	味好美	包	91	33.5
126	五香粉	500g	味好美	包	70	69
127	香脆椒	308g	黄飞鸿	包	49	16
128	黄色面包糠	1kg	---	包	441	14.9
129	嫩肉粉	220g	金泰	瓶	7	4.8
130	芥末	43g	劲霸嘉豪	盒	28	4.08
131	炼乳	225g	可宝	瓶	63	7.96

132	蒸肉粉	125g*40 包	孔师傅	箱	175	111.2
133	泡打粉	400g	——	包	980	8.8
134	糯米粉	500g	三像	包	1600	9.5
135	小麦淀粉	400g*40 包	——	箱	120	141.75
136	小苏打	750g	——	包	280	11.4
137	外婆菜（小）	100g	——	包	385	5.64
138	外婆菜（大）	200g	湘西	包	70	7.9
139	火锅底料	300g	三五	包	2247	9.9
140	榨菜	800g	乌江	包	700	3.72
141	枸杞子	/	——	斤	120	30.8
142	虾皮（大）	/	——	斤	280	12.4
143	桂皮	/	——	斤	238	19
144	老十三香	45g	——	盒	448	3.46
145	花生米（红皮）	/	——	斤	70	12.8
146	花生米（去皮）	/	——	斤	1190	13.7
147	花生米（大）	/	——	斤	1050	7.9
148	带皮花生米（小）	/	——	斤	1491	13.34
149	去心莲子	/	——	斤	154	32.5
150	龙口粉丝	500g	——	包	1960	13
151	无油肉皮	/	——	斤	1200	29.8
152	天目扁尖	/	——	斤	3150	16.8
153	鲜花椒	300g	——	包	7	9.8
154	干香菇	/	——	斤	910	39.9
155	香叶	/	——	斤	80	22.8
156	小茴香	/	——	斤	50	13
157	白胡椒	/	——	斤	84	36.5
158	山奈	/	——	斤	20	22
159	豆蔻	/	——	斤	7	38.8
160	干草	/	——	斤	7	24.9
161	开洋	/	——	斤	5	26.82
162	白果	/	——	斤	560	15
163	黑木耳	/	——	斤	1765	38.8
164	白木耳	/	——	斤	490	32.8
165	黑芝麻	/	——	斤	28	13.8
166	白芝麻	/	——	斤	735	11.8
167	核桃仁	/	——	斤	5	29.9
168	黑米	/	——	斤	7700	5.8
169	红豆	/	——	斤	2800	9.9
170	绿豆	/	——	斤	2150	6.9
171	糯米	/	——	斤	5400	4.38
172	小黄豆	/	——	斤	4130	6.87
173	小黄米	/	——	斤	5600	5.76
174	血糯米	/	——	斤	1050	4.95
175	黄豆粉	/	——	斤	175	5.9
176	高粱粉	/	——	斤	700	6.4
177	糖粉	/	——	斤	350	10.5
178	大米粉	/	——	斤	210	5.9

179	薏米仁	/	---	斤	119	11.9
180	鲜核桃仁(去皮)	500g	---	包	14	59
181	红薯粉条	7.5kg	---	包	75	122.8
182	红枣(去核)	/	---	斤	371	13.45
183	红丝 500g	500g	---	包	42	16.2
184	绿丝 500g	500g	---	包	42	16.2
185	蜜枣	/	---	斤	336	14.75
186	葡萄干	/	---	斤	370	15.6
187	干辣椒	/	---	斤	364	22
188	辣椒段	/	---	斤	203	22.8
189	辣椒王	/	---	斤	42	25
190	辣椒王段	/	---	斤	42	25.94
191	辣椒王粉	/	---	斤	70	17.92
192	粗辣椒粉	/	---	斤	70	17.8
193	细辣椒粉	/	---	斤	126	18.8
194	孜然粉	/	---	斤	42	25.9
195	辣椒面	1kg	小伙子	袋	14	28.5
196	细辣椒面	1kg	小伙子	袋	14	30.9
197	元宝油	10L*2	---	箱	2500	180.33
198	零面粉	25kg	苏三	包	1300	118
199	高筋粉	25kg	五得利	包	98	110
200	蛋糕粉	22.7kg	---	包	42	168
201	油条面粉	25kg	---	包	77	102
202	小麦粉	25kg	特一	包	21	142
203	大米	25kg	射阳	包	4500	127
204	金龙鱼菜籽油	5L	---	桶	56	56.9
205	酸奶 1	200g*12 盒	莫斯利安	箱	220	50
206	牛奶 1	250ml*12 盒	特仑苏	箱	70	49.9
207	酸奶 2	205g*16 盒	安慕希	箱	28	39.9
208	牛奶 2	1L*12 盒	卫岗新绿园	箱	350	139
209	低脂高钙牛奶	250ml*24 盒	蒙牛	箱	140	63.9
210	粳饭糕	660g*25 包	---	箱	175	362.5
211	花雕酒	12 瓶	---	箱	7	79
212	白酒 1	500ml	双沟大曲	瓶	462	16.6
213	白酒 2	500ml	牛栏山	瓶	7	17
214	二锅头	500ml	红星	瓶	7	20.8
215	香糟卤	500ML*12 瓶/ 箱	---	瓶	35	8.5
216	辣味糟卤	20 包	---	箱	7	60
217	原味糟卤	36 包	---	箱	7	112.2
218	鲜青花椒	300g	---	包	14	9.8
219	大麦茶	/	---	斤	945	5.3
220	金汤二号	10 包*2 斤	金汤二号	箱	119	450

221	辣酱油	630ml	泰康黄牌	瓶	189	14.5
222	泡椒	2kg	---	包	315	11.8
223	散称方便面	4.5斤	---	箱	91	31.5
224	油条膨松剂	250g	---	包	105	9
225	黄金豆	1.5kg*6包	---	箱	91	162
226	雪碧	1.25L*12瓶	---	箱	14	69.9
227	可乐	1.25L*12瓶	---	箱	7	69.9
228	矿泉水(小)	550ml*24瓶	农夫山泉	箱	250	38.16
229	矿泉水(中)	5L*4桶	农夫山泉	箱	15	36.9
230	矿泉水(大)	12L	农夫山泉	桶	40	20
231	矿泉水(特)	330ml*24瓶	依云	箱	10	89.9
234	油醋汁	40g*200袋	百利	箱	35	356
235	沙拉汁(烘焙芝麻味)	40g*200袋	百利	箱	35	404
236	沙拉汁(千岛味)	40g*200袋	百利	箱	21	356
237	青团汁	20斤	---	桶	21	260.1
238	太仓肉松	250g*20包	---	箱	35	260.89
239	玉米笋尖	24听/箱	---	箱	84	170.75
240	酒酿小丸子(红豆沙包心)	500g	---	包	7	16.8
241	酒酿小圆子	250g	桂冠	包	154	5.48
242	酒酿	360g	苏福	碗	91	4.8
243	咖啡豆1	1kg/包	世家兰铎卡萨	包	250	198
244	咖啡豆2	1kg/包	世家兰铎醇香	包	55	168

(二) 面食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 (元)
1	鸡蛋面	斤	15000	4.00
2	大馄饨皮	斤	4000	3.53
3	小馄饨皮	斤	2000	3.53
4	水饺皮	斤	4000	3.53
5	湿面条	斤	25100	3.53
6	烧麦皮	斤	4000	3.53

(三) 营养科特殊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 (元)
1	饼干	18g*50 块	DJI	箱	1440	60
2	小面包	440g*12 包	盼盼	箱	144	118
3	糙米粉	25g	艾侏友	包	288	120
4	藕粉	30g	日臻至美	包	216	53
5	纯牛奶 1	240ml*12 包	伊利	箱	5040	29
6	纯牛奶 2	250ml*24 盒	光明	箱	288	69
7	果汁	200ml*24 盒	汇源	箱	360	96
8	无糖藕粉	20g	日臻至美	包	144	52
9	纤维匀浆膳	40g	力存	包	2304	54
10	通用型匀浆膳	25g	玛士撒拉	包	864	45
11	无糖酱瓜	25g*400 包	强哥冠星小菜	箱	432	144
12	无糖肉松	10g	郭博士	包	60	60
13	奶盐苏打	100g*24 包	太平	箱	72	75
14	红豆沙	5kg*4 包	/	箱	60	216

(四) 一次性包装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等级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元)
1	五格打包盒(黑底)	1200ml*120	箱	食品级	660	213.58
2	圆形透明打包盒	1250ml*150	箱	食品级	792	158.60
3	牛卡汤桶	12 盎司(350ml)*500	箱	食品级	99	157.32
4	塑料圆打包盒	500ml*400	箱	食品级	85	319.77
5	长方形打包盒	500ml*300	箱	食品级	880	175.70
6	单层杯(全白色)	8 盎司(250ml)*1000	箱	食品级	15	152.70
7	绿白四格打包盒	1100ml*400	箱	食品级	440	311.22
8	咖啡杯盖	12 盎司*500	箱	食品级	44	158.25
9	瓦楞隔热咖啡纸杯	12 盎司*500	箱	食品级	44	243.62
10	塑料方打包盒	380ml*500	箱	食品级	300	157.41
11	塑料一次性勺子	/	支	食品级	40000	0.04
12	塑料长方形打包盒 (L173mm*W120mm*H55mm)	500ml*300	箱	食品级	825	179.55
13	筷子	240mm	双	食品级	4400	0.73
14	3 格长方形打包盒	1500ml*300	箱	食品级	242	135.52
15	超大号马夹袋(35cm*58cm)	50 个	包	食品级	990	9.23
16	大号保鲜袋(20cm*3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660	1.50
17	大号马夹袋(36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1500	3.18
18	小号保鲜袋(15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803	1.21
19	小号马夹袋(17cm*32.5cm)	50 个	包	食品级	800	2.85
20	透明圆形打包盒	450ml*450	箱	食品级	770	157.41
21	一次性塑料拱盖冷饮杯	12 盎司*1000	箱	食品级	200	398.95
22	长方形打包盒(黑色)	1500ml*150	箱	食品级	506	177.75
23	纸杯套(125mm*105mm*60mm)	1000 个	箱	食品级	15	195.73
24	纸制全白直吸管(6*196mm)	1000 根	箱	食品级	20	166.73

(五) 西点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 (元)
1	双层芝士蛋糕（北海道风味）	250g	份	150	71
2	双层芝士蛋糕（奥利奥风味）	200g	份	150	57
3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4.5寸）	200g	份	150	50
4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102
5	抹茶柚子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95
6	奥奥风味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102
7	提拉米苏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95
8	雪山牛乳芝士蛋糕	900g	份	150	229
9	青柠慕斯芝士蛋糕	90g	份	150	19
10	抹茶柚子芝士蛋糕	85g	份	150	23
11	巴斯克芝士蛋糕	250g	份	150	59
12	伯爵红茶味巴斯克蛋糕	200g	份	150	48
13	生巧可可云朵瑞士卷	4*190g	份	150	39
14	双拼瑞士卷蛋糕 （原味+巧克力味）	4*240g	份	150	30
15	牛乳风味瑞士卷蛋糕	4*220g	份	150	37
16	茉莉花味血糯米白脱蛋糕	130g	份	150	27
17	半熟芝士蛋糕 （原味*6+巧克力味*3）	315g	份	150	63
18	日式轻乳酪蛋糕	200g	份	150	34
19	牛奶萌萌蛋糕	6*120g	份	150	30
20	提拉米苏	300g	份	150	80
21	提拉米苏	720g	份	150	137
22	咸奶油杏仁蛋糕	140g	份	150	37
23	牛乳小方蛋糕	150g	份	150	31
24	芋泥味爆馅蛋糕	2*200g	份	150	27
25	栗子牛乳蛋糕	220g	份	150	46
26	龙井奶油小方蛋糕	160g	份	150	33
27	蓝莓桑葚丝绒蛋糕	220g	份	150	45
28	米麻薯爆浆奶油泡芙蛋糕	300g	份	150	39
29	北海道牛乳风味蛋糕	360g	份	150	47
30	玄米柚子风味蛋糕	230g	份	150	45
31	日式豆乳团子蛋糕	220g	份	150	45

32	核桃提子布朗尼	210g	份	150	39
33	熔岩双拼蛋糕（抹茶味+生巧味）	140g	份	150	51
34	巧克力熔岩（单入）	75g	份	150	26
35	抹茶味巧克力蛋糕	65g	份	150	24
36	巧克力熔岩	4*75g	份	150	59
37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大）	6*20g	份	150	48
38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小）	16*约 21.25g	份	150	129
39	红豆面包	170g	份	150	10
40	菠萝面包	125g	份	150	11
41	芝麻麻薯	120g	份	150	15
42	巧克力麻薯	150g	份	150	19
43	原味松松面包	85g	份	150	11
44	辣味松松筒报	85g	份	150	11
45	海苔松松面包	80g	份	150	12
46	香肠仔面包	120g	份	150	15
47	全麦吐司面包	100g	份	150	10
48	杂粮黑麦吐司面包	90g	份	150	10
49	葡萄吐司面包	100g	份	150	10
50	吐司面包（北海道风味）	80g	份	150	11
51	吐司面包（丹麦提子风味）	85g	份	150	11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品牌、型号、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均根据医院现使用情况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物资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物资，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物资。

十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十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服务方案，包括需求理解、生产加工方案、检测措施方案、配送方案、下单后的反馈方案、验收方案等；

(2) 服务承诺、应急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检验合格证明目录、食材来源目录；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其他要求：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人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7 份（一正，六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顾子豪，电话：17717024061。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折扣率得分	0-5	折扣率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3	服务方案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需求理解、②生产加工方案、③检测措施方案、④配送方案、⑤下单后的反馈方案、⑥验收方案等方案进行评分。以上六项内容，每项3分，共18分。 (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 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 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日常配送、灾害性天气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

	及管理制 度		<p>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评分。</p> <p>(1) 组织架构完整、工作职责及制度机制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p> <p>(2) 组织架构合理、工作职责及制度机制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p> <p>(3) 组织架构合理、工作职责及制度机制基本有欠缺,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0-9	
7.1	项目经理	0-3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的人员情况, 包括学历、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p> <p>(1) 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切合需求, 得 3 分;</p> <p>(2) 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p> <p>(3) 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有欠缺, 得 1 分;</p> <p>(4) 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p>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7.2	项目成员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成员的人员情况, 包括数量、学历、服务经验、资质证书进行评分。</p> <p>(1) 人员数量、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切合需求, 得 3 分;</p> <p>(2) 人员数量、相关证明材料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p> <p>(3) 人员数量、相关证明材料有欠缺, 得 1 分;</p> <p>(4) 人员情况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7.3	检测人员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人员的食品检验员证书进行评分, 提供 1 人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提供检测人员在本单位 (或第三方劳务公司) 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如为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人员, 须同时提供劳务合同。</p>
8	综合能力	0-9	
8.1	冷库及配 送场所	0-2	<p>投标人具有冷库及配送场所, 得 2 分。</p> <p>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并明确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等, 不提供不得分。</p>
8.2	种植、养 殖基地	0-2	<p>投标人具有种植和养殖基地, 得 2 分。</p> <p>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并明确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等, 不提供不得分。</p>
8.3	配送车辆	0-2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冷链物流车数量进行评分:</p> <p>(1) 数量 ≥ 10 辆, 得 2 分;</p>

			<p>(2) 5 辆≤数量≤9 辆，得 1 分；</p> <p>(3) 数量≤4 辆，不得分；</p> <p>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8.4	生产加工设备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加工设备（包括食材加工、包装等）进行评分。</p> <p>(1) 设备种类、数量切合需求，得 3 分；</p> <p>(2) 设备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 分；</p> <p>(3) 设备种类、数量有欠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需求，不得分。</p> <p>需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9	食品安全	0-12	
9.1	食品安全责任险	0-2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5000 万元的，得 2 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9.2	检验合格证明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进行评分，提供 1 份得 0.5 分，每个大类不重复得分，满分 5 分。需提供食品检验合格的清单目录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9.3	食材来源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来源的证明资料（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进行评分，提供 1 份得 0.5 分，每个大类不重复得分，满分 5 分。需提供食材来源的清单目录及供货合同或授权证明或自有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10	管理体系	0-3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p> <p>①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p> <p>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④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⑤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p> <p>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p> <p>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1	业绩	0-5	<p>根据近三年以来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的市场均价折扣率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交付日期：每天上午五 点前将食材 送达采购人 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包装上 已标明质保 期的，验收 时质保期不 得低于包装 上标明的三 分之二；其 他食材应不 少于国家规 定	冻品、蔬菜、 蛋、豆制品、 肉、水产等 主副食品的 市场均价折 扣率（%）	粮油、干货、 调味料、面 食、营养科 特殊食品、 一次性包 装、西点的 投标报价 (元)(总价、 元)

说明：（1）所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市场均价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以上仍缺项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汇总表

序号	分类名称	合计（元）
1	粮油、调味、干货	
2	面食	
3	营养科特殊食品	
4	一次性包装材料	
5	西点	
投标报价（总计：元）		

（一）粮油、干货、调味料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报 价（元）	小计 (元)
1	芝麻酱	3.5kg		桶	35		
2	白醋	500ml		瓶	3640		
3	南乳汁	440g		瓶	350		
4	一品鲜	750ml		瓶	35		
5	黄酒	400ml		包	5600		
6	海鲜酱	7kg		桶	230		
7	黄豆酱	800g		瓶	21		
8	蚝油	6kg		桶	168		
9	花椒油	330ml		瓶	784		
10	鸡汁	1kg		瓶	520		
11	菌菇酱	200g		瓶	84		
12	火锅干锅酱	500g		瓶	84		
13	烧烤调料	450g		包	14		
14	麻辣香锅料	220g		包	91		
15	麻辣鱼料	150g		包	420		
16	美极鲜	800ml		瓶	21		
17	三花淡奶	410g		听	98		
18	奶粉	500g		包	49		
19	淡奶油	1L装		盒	84		
20	蛋糕油	3kg		桶	35		
21	奶酪片	250g(12片)		包	14		
22	浓汤宝（猪骨味）	64g		盒	112		
23	西米露	500g		听	21		

24	芥末酱	350g		瓶	70		
25	鲜虾酱	500g		瓶	140		
26	花生酱	4kg		桶	150		
27	裙带菜	100g		包	217		
28	吉利丁片	1kg		盒	7		
29	草莓粉	100g		盒	35		
30	小西米	500g		包	35		
31	椰奶冻粉	500g		袋	42		
32	椰浆	400g*24 罐		箱	77		
33	龟苓粉	270g		包	28		
34	甜蜜豆	3kg		包	140		
35	黑珍珠	1kg*20 包		箱	7		
36	彩色芋圆(小)	1kg*15 包		箱	7		
37	彩色芋圆(中)	1kg*12 包		箱	7		
38	杂果罐头	900g*12 瓶		箱	35		
39	浓缩橙汁	840g		瓶	7		
40	话梅(九制话梅)	25g*20 包		大包	14		
41	红腰豆	425g		听	1100		
42	玉米粒	425g		听	1100		
43	黑藜麦	/		斤	35		
44	三色藜麦	/		斤	35		
45	螺旋意面	/		斤	140		
46	鱼露	750ml		瓶	28		
47	精选拉面剂	500g		袋	28		
48	牛肉粉	500g		袋	7		
49	鲜核桃仁	200g		包	455		
50	日式萝卜	500g		包	35		
51	日式仔姜	1500g*10 包		箱	140		
52	白果仁	200g		包	70		
53	豆豉	280g		瓶	1176		
54	豆豉	70g		盒	350		
55	酸梅酱	2.5kg		桶	7		
56	蒜蓉辣椒酱	226g		瓶	427		
57	蒜蓉酱	213g		瓶	70		
58	草莓酱	2.5kg		桶	14		
59	广味叉烧酱	270g*12 瓶		箱	200		
60	剁椒	1.6kg		桶	560		
61	辣酱	1kg		盒	720		
62	豆瓣酱	4kg*4 桶		箱	318		
63	鸭脖飘香剂	500g		瓶	7		
64	麻油	500ml		瓶	1200		
65	番茄沙司	397g		瓶	49		
66	红番茄酱	850g*12 瓶		箱	350		
67	生抽	1.9L*6 桶		箱	868		
68	老抽	1.9L*6 桶		箱	931		
69	酵母	500g*20 包		箱	70		

70	香醋	500ml*12 瓶		箱	322		
71	白砂糖	500g*40 包		箱	350		
72	生粉	25kg		包	112		
73	味精	1kg*10 包		箱	150		
74	鸡精	1kg*10 包		箱	56		
75	麻辣龙虾料	450g		包	84		
76	十三香龙虾料	450g		包	42		
77	棉花糖	150g		包	301		
78	雪花酥饼干	500		包	98		
79	每日坚果	50 克		包	450		
80	原味酸奶（大）	1.5kg		桶	525		
81	原味酸奶（小）	1.1kg		桶	525		
82	冻干混合水果丁	100g		包	42		
83	啤酒	600ml*12 瓶		箱	42		
84	灵芝	/		斤	2		
85	酸枣仁	/		斤	1		
86	玉竹	/		斤	5		
87	色拉酱（中）	250g		包	77		
88	色拉酱（小）	100g		包	14		
89	色拉酱（大）	1kg		包	161		
90	食盐	500g*40 包		箱	800		
91	当归	/		斤	5		
92	丁香	/		斤	7		
93	干八角	/		斤	200		
94	干贝	500g		包	2		
95	草果	/		斤	55		
96	陈皮	/		斤	60		
97	虫草花	250g		包	224		
98	白蔻	/		斤	40		
99	肉蔻	/		斤	28		
100	黄花菜（金针菜）	/		斤	500		
101	干芸豆	/		斤	70		
102	白芷	/		斤	35		
103	腰果	/		斤	63		
104	巴旦木仁	/		斤	35		
105	麦仁	/		斤	77		
106	松子仁	/		斤	5		
106	松子仁	/		斤	5		
107	原汁腐竹	/		斤	574		
108	云丝	/		斤	448		
109	竹荪	500g*10 包		包	84		
110	紫菜	5g*80 片		条	140		
111	红花椒	/		斤	189		
112	青花椒	/		斤	28		
113	花椒粉	500g		包	42		
114	红糖（散装）	/		斤	1484		
115	绵白糖	/		斤	637		

116	元贞糖	125g		包	280		
117	安佳黄油	227g		块	231		
118	糖水菠萝	560g		瓶	1260		
119	黑胡椒碎	453g		瓶	119		
120	黑胡椒汁	2.3kg		桶	14		
121	照烧汁	1.8L		桶	7		
123	孜然粉	400g		瓶	42		
124	椒盐	660g		瓶	35		
125	咖喱粉	500g		包	91		
126	五香粉	500g		包	70		
127	香脆椒	308g		包	49		
128	黄色面包糠	1kg		包	441		
129	嫩肉粉	220g		瓶	7		
130	芥末	43g		盒	28		
131	炼乳	225g		瓶	63		
132	蒸肉粉	125g*40包		箱	175		
133	泡打粉	400g		包	980		
134	糯米粉	500g		包	1600		
135	小麦淀粉	400g*40包		箱	120		
136	小苏打	750g		包	280		
137	外婆菜(小)	100g		包	385		
138	外婆菜(大)	200g		包	70		
139	火锅底料	300g		包	2247		
140	榨菜	800g		包	700		
141	枸杞子	/		斤	120		
142	虾皮(大)	/		斤	280		
143	桂皮	/		斤	238		
144	老十三香	45g		盒	448		
145	花生米(红皮)	/		斤	70		
146	花生米(去皮)	/		斤	1190		
147	花生米(大)	/		斤	1050		
148	带皮花生米(小)	/		斤	1491		
149	去心莲子	/		斤	154		
150	龙口粉丝	500g		包	1960		
151	无油肉皮	/		斤	1200		
152	天目扁尖	/		斤	3150		
153	鲜花椒	300g		包	7		
154	干香菇	/		斤	910		
155	香叶	/		斤	80		
156	小茴香	/		斤	50		
157	白胡椒	/		斤	84		
158	山奈	/		斤	20		
159	豆蔻	/		斤	7		
160	干草	/		斤	7		
161	开洋	/		斤	5		
162	白果	/		斤	560		
163	黑木耳	/		斤	1765		

164	白木耳	/		斤	490		
165	黑芝麻	/		斤	28		
166	白芝麻	/		斤	735		
167	核桃仁	/		斤	5		
168	黑米	/		斤	7700		
169	红豆	/		斤	2800		
170	绿豆	/		斤	2150		
171	糯米	/		斤	5400		
172	小黄豆	/		斤	4130		
173	小黄米	/		斤	5600		
174	血糯米	/		斤	1050		
175	黄豆粉	/		斤	175		
176	高粱粉	/		斤	700		
177	糖粉	/		斤	350		
178	大米粉	/		斤	210		
179	薏米仁	/		斤	119		
180	鲜核桃仁(去皮)	500g		包	14		
181	红薯粉条	7.5kg		包	75		
182	红枣(去核)	/		斤	371		
183	红丝 500g	500g		包	42		
184	绿丝 500g	500g		包	42		
185	蜜枣	/		斤	336		
186	葡萄干	/		斤	370		
187	干辣椒	/		斤	364		
188	辣椒段	/		斤	203		
189	辣椒王	/		斤	42		
190	辣椒王段	/		斤	42		
191	辣椒王粉	/		斤	70		
192	粗辣椒粉	/		斤	70		
193	细辣椒粉	/		斤	126		
194	孜然粉	/		斤	42		
195	辣椒面	1kg		袋	14		
196	细辣椒面	1kg		袋	14		
197	元宝油	10L*2		箱	2500		
198	零面粉	25kg		包	1300		
199	高筋粉	25kg		包	98		
200	蛋糕粉	22.7kg		包	42		
201	油条面粉	25kg		包	77		
202	小麦粉	25kg		包	21		
203	大米	25kg		包	4500		
204	金龙鱼菜籽油	5L		桶	56		
205	酸奶 1	200g*12 盒		箱	220		
206	牛奶 1	250ml*12 盒		箱	70		
207	酸奶 2	205g*16 盒		箱	28		
208	牛奶 2	1L*12 盒		箱	350		
209	低脂高钙牛奶	250ml*24 盒		箱	140		
210	粢饭糕	660g*25 包		箱	175		

211	花雕酒	12 瓶		箱	7		
212	白酒 1	500ml		瓶	462		
213	白酒 2	500ml		瓶	7		
214	二锅头	500ml		瓶	7		
215	香糟卤	500ML*12 瓶 /箱		瓶	35		
216	辣味糟卤	20 包		箱	7		
217	原味糟卤	36 包		箱	7		
218	鲜青花椒	300g		包	14		
219	大麦茶	/		斤	945		
220	金汤二号	10 包*2 斤		箱	119		
221	辣酱油	630ml		瓶	189		
222	泡椒	2kg		包	315		
223	散称方便面	4.5 斤		箱	91		
224	油条膨松剂	250g		包	105		
225	黄金豆	1.5kg*6 包		箱	91		
226	雪碧	1.25L*12 瓶		箱	14		
227	可乐	1.25L*12 瓶		箱	7		
228	矿泉水（小）	550ml*24 瓶		箱	250		
229	矿泉水（中）	5L*4 桶		箱	15		
230	矿泉水（大）	12L		桶	40		
231	矿泉水（特）	330ml*24 瓶		箱	10		
234	油醋汁	40g*200 袋		箱	35		
235	沙拉汁(烘焙芝 麻味)	40g*200 袋		箱	35		
236	沙拉汁(千岛味)	40g*200 袋		箱	21		
237	青团汁	20 斤		桶	21		
238	太仓肉松	250g*20 包		箱	35		
239	玉米笋尖	24 听/箱		箱	84		
240	酒酿小丸子(红 豆沙包心)	500g		包	7		
241	酒酿小圆子	250g		包	154		
242	酒酿	360g		碗	91		
243	咖啡豆 1	1kg/包		包	250		
244	咖啡豆 2	1kg/包		包	55		
合计（元）							

(二) 面食

序号	品名	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报价 (元)	小计 (元)
1	鸡蛋面		斤	15000		
2	大馄饨皮		斤	4000		
3	小馄饨皮		斤	2000		
4	水饺皮		斤	4000		
5	湿面条		斤	25100		
6	烧麦皮		斤	4000		
合计(元)						

(三) 营养科特殊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报价 (元)	小计 (元)
1	饼干	18g*50 块		箱	1440		
2	小面包	440g*12 包		箱	144		
3	糙米粉	25g		包	288		
4	藕粉	30g		包	216		
5	纯牛奶 1	240ml*12 包		箱	5040		
6	纯牛奶 2	250ml*24 盒		箱	288		
7	果汁	200ml*24 盒		箱	360		
8	无糖藕粉	20g		包	144		
9	纤维匀浆膳	40g		包	2304		
10	通用型匀浆膳	25g		包	864		
11	无糖酱瓜	25g*400 包		箱	432		
12	无糖肉松	10g		包	60		
13	奶盐苏打	100g*24 包		箱	72		
14	红豆沙	5kg*4 包		箱	60		
合计(元)							

(四) 一次性包装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单位	等级	预估量 (一年)	单价报 价(元)	小计 (元)
1	五格打包盒(黑底)	1200ml*120		箱	食品级	660		
2	圆形透明打包盒	1250ml*150		箱	食品级	792		
3	牛卡汤桶	12 盎司(350ml)*500		箱	食品级	99		
4	塑料圆打包盒	500ml*400		箱	食品级	85		
5	长方形打包盒	500ml*300		箱	食品级	880		
6	单层杯(全白色)	8 盎司(250ml)*1000		箱	食品级	15		
7	绿白四格打包盒	1100ml*400		箱	食品级	440		
8	咖啡杯盖	12 盎司*500		箱	食品级	44		
9	瓦楞隔热咖啡纸杯	12 盎司*500		箱	食品级	44		
10	塑料方打包盒	380ml*500		箱	食品级	300		
11	塑料一次性勺子	/		支	食品级	40000		
12	塑料长方形打包盒 (L173mm*W120mm*H55mm)	500ml*300		箱	食品级	825		
13	筷子	240mm		双	食品级	4400		
14	3 格长方形打包盒	1500ml*300		箱	食品级	242		
15	超大号马夹袋 (35cm*58cm)	50 个		包	食品级	990		
16	大号保鲜袋 (20cm*3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660		
17	大号马夹袋 (36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1500		
18	小号保鲜袋 (15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803		
19	小号马夹袋 (17cm*32.5cm)	50 个		包	食品级	800		
20	透明圆形打包盒	450ml*450		箱	食品级	770		
21	一次性塑料拱盖冷饮杯	12 盎司*1000		箱	食品级	200		
22	长方形打包盒(黑色)	1500ml*150		箱	食品级	506		
23	纸杯套 (125mm*105mm*60mm)	1000 个		箱	食品级	15		
24	纸制全白直吸管 (6*196mm)	1000 根		箱	食品级	20		
合计(元)								

(五) 西点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报 价(元)	小 计 (元)
1	双层芝士蛋糕(北海道风味)		250g	份	150		
2	双层芝士蛋糕(奥利奥风味)		200g	份	150		
3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4.5寸)		200g	份	150		
4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5	抹茶柚子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6	奥奥风味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7	提拉米苏蛋糕(2寸)		80g*4块	份	150		
8	雪山牛乳芝士蛋糕		900g	份	150		
9	青柠慕斯芝士蛋糕		90g	份	150		
10	抹茶柚子芝士蛋糕		85g	份	150		
11	巴斯克芝士蛋糕		250g	份	150		
12	伯爵红茶味巴斯克蛋糕		200g	份	150		
13	生巧可可云朵瑞士卷		4*190g	份	150		
14	双拼瑞士卷蛋糕 (原味+巧克力味)		4*240g	份	150		
15	牛乳风味瑞士卷蛋糕		4*220g	份	150		
16	茉莉花味血糯米白脱蛋糕		130g	份	150		
17	半熟芝士蛋糕 (原味*6+巧克力味*3)		315g	份	150		
18	日式轻乳酪蛋糕		200g	份	150		
19	牛奶萌萌蛋糕		6*120g	份	150		
20	提拉米苏		300g	份	150		
21	提拉米苏		720g	份	150		
22	咸奶油杏仁蛋糕		140g	份	150		
23	牛乳小方蛋糕		150g	份	150		
24	芋泥味爆馅蛋糕		2*200g	份	150		
25	栗子牛乳蛋糕		220g	份	150		
26	龙井奶油小方蛋糕		160g	份	150		
27	蓝莓桑葚丝绒蛋糕		220g	份	150		
28	米麻薯爆浆奶油泡芙蛋糕		300g	份	150		
29	北海道牛乳风味蛋糕		360g	份	150		
30	玄米柚子风味蛋糕		230g	份	150		
31	日式豆乳团子蛋糕		220g	份	150		

32	核桃提子布朗尼		210g	份	150		
33	熔岩双拼蛋糕（抹茶味+生巧味）		140g	份	150		
34	巧克力熔岩（单入）		75g	份	150		
35	抹茶味巧克力蛋糕		65g	份	150		
36	巧克力熔岩		4*75g	份	150		
37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大）		6*20g	份	150		
38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小）		16*约 21.25g	份	150		
39	红豆面包		170g	份	150		
40	菠萝面包		125g	份	150		
41	芝麻麻薯		120g	份	150		
42	巧克力麻薯		150g	份	150		
43	原味松松面包		85g	份	150		
44	辣味松松筒报		85g	份	150		
45	海苔松松面包		80g	份	150		
46	香肠仔面包		120g	份	150		
47	全麦吐司面包		100g	份	150		
48	杂粮黑麦吐司面包		90g	份	150		
49	葡萄吐司面包		100g	份	150		
50	吐司面包（北海道风味）		80g	份	150		
51	吐司面包（丹麦提子风味）		85g	份	150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要求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合同履行	1 年。			

	期限				
6	交付日期	每天上午五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期	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8	付款方法	(1)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2)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检验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品牌	型号	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1	粮油			
2	干货			
3	调味料			
4	面食			
5	冻品			
6	蔬菜			
7	蛋			
8	豆制品			
9	肉			
10	水产			

2、食材来源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品牌	型号	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1	粮油			
2	干货			
3	调味料			
4	面食			
5	冻品			
6	蔬菜			
7	蛋			
8	豆制品			
9	肉			
10	水产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2. 1 合同价格

（1）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的市场均价折扣率，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结算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以上仍缺项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折扣率。

(3) 实际金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 2 交付地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2.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质量保证期: 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及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

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1）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

（2）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货物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问题。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中提供更换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及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及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货物及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